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山东天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玲

资格等级： 二级

机构地址： 泰安市东岳大街 100 号奥来新天第-B 座 8 楼

联系电话： 0538-8218997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的委托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我公司接受了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委托书》编号为（2022）鲁 0902 执恢 227 号，委托要求为：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泰安淼森经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宋洪峰、江晓红、泰安市金龙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被执行人宋洪峰名下位于泰安市迎胜小区 5 号楼 5 层中户的房产处置参考价。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提供的估价材料有：委托书原件、《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的实物状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法院工作人员、申请执行人代表、被执行人及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由于该房屋目前由案外人居住，未能进入室内进行勘查，估价人员只对估价对象外观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勘查，内部

格局、装修及使用状况无法了解。

现场勘查情况如下：

1、房产实物状况：

经现场勘查，《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中记载的与现场实际勘查载明的财产名称、坐落等情况一致。

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为 70.33 平方米，坐落于泰安市迎胜小区 5 号楼 5 层中户，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混合结构，总层数为 5 层，所在层数为第 5 层，格局为一梯两户，该房屋为中户，朝向为南向。外墙为水砂石，入户防盗门，经被执行人介绍，户型为两室一厅一卫一厨，两室朝阳。水、电、气等设施齐全，经查询，该房产建成于 1996 年，另有配房壹间。

2、土地实物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记载，该房产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经现场勘查，该房产东临附中西路，南临泰安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北临铁路宿舍。区域内地势平坦，利于建筑布局，形状较规则，无地质缺陷，宗地红线外达到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气、通暖，七通一平，适宜住宅建设，利用率较高。

（三）估价对象的权益状况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登记的信息即为权利人的权益状况，其主要权益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登记的权利人为宋洪峰，不动产权证号为泰房权证泰字第 125699 号，共有方式为单独所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70.3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经现场勘查，实际用途为住宅，另有配房壹间。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查封。

（四）估价对象的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泰安市城区中部，坐落于泰安市迎胜小区5号楼5层中户，估价对象位于第5层，朝向为南向，小区东临附中西路，南临泰安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北临铁路宿舍；该区域开发程度达到七通一平。所在区域交通便捷，供水、供电、供气等与市政管网连接，基础设施完备度较高；周边主要道路有附中西路、擂鼓石大街等，路况较好，距5路、15路、17路等公交站点较近，公交便捷度较好；附近有泰山学院附属中学、泰山广场等服务设施，周边商店、餐饮、娱乐、文教、金融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较齐全，是泰城较理想的居住场所。

五、价值时点：

价值时点为实地勘查完成之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地勘查完成之日能较好的反映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

六、价值类型：

房地产市场价格

七、估价原则：

本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总原则前提下，还遵循如下具体原则：

1、合法原则：房地产估价应当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合法处置为前提进行估价。

2、替代原则：要求估价对象的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类似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值随时间而动，不同时点，价值不同。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

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5、《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GB/T50291-2015，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T18508-2014，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

7、《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16、《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17、《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1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发[2007]5号；

20、《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2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22、估价人员现场勘查及搜集的资料。

九、估价方法：

1、估价方法选用及理由：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的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根据估价目的、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 & 本次估价业务的特点，本次估价对象仅满足比较法的适用条件，故本次估价仅选择比较法进行估价，其他评估方法不适用。

（1）选用估价方法的理由：

估价对象位于泰安市城区中部，坐落于泰安市迎胜小区5号楼5层中户的房地产，现用途为住宅，在同一供需圈内，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交

易较活跃，案例较多，案例资料较易收集，市场依据较为充分，故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2) 不选用其他估价方法的理由：

不选用收益法的理由：由于目前房地产交易价格上涨水平与房地产的租金上涨水平不同步，造成房地产的收益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对等，房地产的租金水平不能真实的反映房地产的价值，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作为此次估价方法。

不选用成本法的理由：现时房地产市场价值与成本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实际市场价值，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作为此次估价方法。

不选用假设开发法的理由：估价对象属于开发建成后的房地产，非待开发房产，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作为此次估价方法。

2、选用的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待估房地产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比较法估价步骤：

- (1) 搜集交易实例；
- (2) 选取可比实例；
- (3) 建立比较基础；
- (4)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 进行市场状况调整；

(6) 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

(7) 计算比较价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结合估价经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现场勘查,综合分析影响该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对估价对象采用比较法进行了认真的估算和判定,最终确认房屋建筑面积为 70.33 平方米,配房壹间的房地产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5 月 25 日的现状市场价值(含配房价值)为:

估价结果汇总表

| 名称 | 评估面积 (m ²) | 评估单价(元/m ²) | 总价 (万元) |
|---------|------------------------|-------------------------|---------|
| 房地产市场价值 | 70.33 | 17656.00 | 124.20 |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元整(含配房价值)

十一、实地勘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十二、估价作业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6 日

十三、估价报告使用提示:

1、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该地段房地产市场变化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不大。若司法鉴定期限较长,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法律、法规的变化有可能导致房地产处置时受到限制或价值发生变化;

2、本估价结果不包括相关的起诉、拍卖、执行、评估、律师、交通等费用及财产处置转移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税费等相关费用。不考虑租赁权和用益物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不考虑欠缴税费(物业费、供气费、水费、电费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本估价是价值时点正常使用状态、现状情况下

估价对象位置图



